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11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001114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143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即日起實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07

